许魏发改〔2025〕17号

关于许昌市魏都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

报来许昌市魏都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许昌市魏都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原则同意北京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本内容。

二、项目编码：2504-411002-04-01-616972

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魏都区清潩河、运粮河、灞陵河和许扶运河。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许昌市魏都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对魏都区已完成整治的32个入河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具体内容为：32个入河排污口标牌建设；新建8套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设备；5套排污口流量实时监测设备、20套排污口的视频监控设备，以及1套入河排口综合管理平台，形成一套新的科学精准、精细化管理综合平台，提高水环境管理水平。

五、项目计划总投资为820.725万元，其中工程建设直接费用730.1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建设用地费）66.63万元，预备费23.905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为拟申请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738.6525万元，占比90%，其余82.0725万元由地方自筹，占比10%。

六、请项目单位严格遵守环保、节能、消防、安全、卫生、以工代赈等有关规定，组织好工程实施。

七、同意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材料及设备采购等环节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并依法发布同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请据此批复开展下步工作，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按程序报有关部门核定。

2025年4月3日